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36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7月,陆家嘴集团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2,073,285股公司A股股份(股票代码:600663)。经公司2015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的实施,目前该部分股份数量为4,478,296股。

现因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安排,陆家嘴集团将上述股份从定向资管专用证券账户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2020年9月16日,公司接到陆家嘴集团通知,上述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项已办理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陆家嘴集团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项完成后,陆家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2,276,005,6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42%。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69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 至12:00,其中,网上交流时间为10:20至11:50。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线上活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届时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吴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雁女士、朱芮影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9年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0.197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广电通知,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47名减少为46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6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0.494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江苏有线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广电通知,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47名减少为46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5,500,000	6.97%	0.91%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9-1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袁永刚	是	15,500,000	7.66%	0.91%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9-1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0,314.99	11,864.99	53.35%	6.94%	11,564.99	97.47%	6,795.23	65.50%
袁永刚	20,222.62	11.83%	9,528.00	11,078.00	54.78%	6.48%	10,778.00	97.29%	5,117.61	55.96%
袁富根	5,879.61	3.44%	950.00	950.00	16.16%	0.56%	–	–	–	–
合计	48,341.05	28.27%	20,792.99	23,892.99	49.43%	13.97%	22,342.99	93.51%	11,912.84	48.73%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号文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7,200,000张(72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公司一致行动人韩景华先生、孟联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益”)共计配售嘉友转债5,128,600张,即51,286万元, 占发行总量的71.23%, 其中韩景华先生认购1,599,990张, 占发行总量的22.22%;孟联女士认购829,3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52%;嘉信益认购2,699,270张,占发行总量的37.49%。嘉友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9月7日至2020 年9月8日,韩景华先生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9月11日, 韩景华先生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孟联女士的通知,孟联女士于2020年9月16日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韩景华	159,990	2.22%	0	0	159,990	2.22%
孟联	829,340	11.52%	720,000	10.00%	109,340	1.52%
嘉信益	2,699,270	37.49%	0	0	2,699,270	37.49%
合计	3,688,600	51.23%	720,000	10.00%	2,968,600	41.23%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杨莉、李海龙和李文贵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杨双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露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沈伟益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证券事务代表葛露雪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978,44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童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童敏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童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童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鉴于公司童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杨双飞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聘任葛露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双飞女士、葛露雪女士的履职资格、能力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简历如下:

杨双飞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车间检验员、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质保部部长,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副总,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等职务。现任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行总监。

截至2020年9月15日,杨双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葛露雪女士,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泰国农业大学孔子学院下属孔子课堂曼谷基督教学校汉语志愿者教师、宁海县利得斯国际英语培训学校少儿英语教师、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海外业务助理兼翻译、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业务助理兼翻译,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29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截至2020年9月15日,葛露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 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 1591号《关于同意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35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56万元变更为13,40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056万股变更为13,40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 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20,000股,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408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56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8万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有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经理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经理的,由半数以上副经理共同推举的副经理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总经理的,由半数以上副总经理共同推举的副总经理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普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8,978,443.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4,3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2,198,067.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62,165,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857.89	24,216.51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73.60	12,000.00
合计	72,431.49	36,216.51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89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857.89	24,216.51	10351.06	10351.06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73.60	12,000.00	6546.78	6546.78
合计	72,431.49	36216.51	16897.84	16897.8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17号)。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6,897.84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978,44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978,44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ZF10817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978,44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1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普股份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17号);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5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4,3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2,198,067.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62,165,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